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9038號

債 權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盧思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荖捷即黃鴻浪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荖捷即黃鴻之薪資債權，經查
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中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
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